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1 年度飲用水特色推動成果報告

壹、實施計畫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飲用水設備維護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二八八八〇號令修正公佈「飲用水管理條例」。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環署毒字第七四〇九六號令發布「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二月四日(87)環署毒字第〇〇〇四六二〇號令發布「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 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 (二) 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
- (三) 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三、設備管理與維護：

- (一) 每年至少清洗水塔一次。
- (二) 飲水機房內部應隨時保持清潔，禁止閒雜人等進入，相關機器設備每月應至少清洗、消毒或以並他方式維護一次。
- (三) 飲水設備之相關管線均應隨時保持清潔，每月至少清洗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一次。
- (四) 各教室（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飲用水龍頭及水槽應隨時注意清潔，每月至少徹底清洗或以其他方式確實維護一次。
- (五) 餐廳、宿舍飲用水設備除每月至少徹底清洗、消毒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一次外，廚房各類飲水設備水龍頭及水槽等處，每日均應注意清潔維護，嚴禁廚餘殘渣或魚肉油漬污染飲用水設備，以維護飲水安全。
- (六) 飲水機房及相關管線設備，並維護保養工作由總務處（水電技工）負責。各教室飲用水龍頭及水槽之清潔維護工作，普通教室由訓導處（各班導師）負責；保健室、特別教室及專任教師辦公室等則依使用單位之不同，分由教務處、實輔處、輔導室指定專人負責。總務處不定時派員檢視。
- (七) 飲水機：每三個月濾心更換一次，每一個月保養一次。
- (八) 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二份；一份懸掛於飲水機，一份交由事務組彙整以備查核。

四、水質管理：

- (一) 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應依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 (二)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 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 (四) 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 (三)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四) 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七、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辦法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學校推動成效

教育宣導與活動執行方式、內容及特色、相關資源運用、影響人數、成效評量及相關數據……

參、活動紀錄（照片花絮）

照片



圖片說明：飲水設施裝置位置適當，師生飲水非常便利

照片



圖片說明：水質維護及檢驗狀況完整紀錄於「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表」，且張貼於飲水機明顯處



圖片說明：飲水機設置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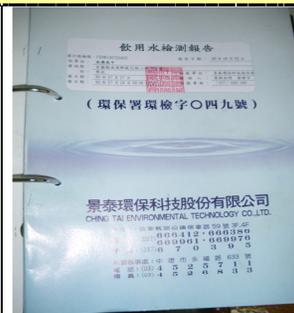


圖片說明：水質維護及檢驗狀況完整紀錄於「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表」，且張貼於飲水機明顯處

肆、相關佐證資料

一、飲用水設備維護：

(一) 飲水機定期維護工作(清洗、更換、消毒)。



每三個月消毒保養
及更換濾心。

(二) 將維護及水質抽驗報告登錄於飲水機保養卡。



與廠商訂定合約

(三) 校內水塔、水池應有防污措施，並應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清洗、消毒。



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四) 飲水機機臺維持清潔。



請專人負責清潔。

(四) 飲水機定期檢測



飲水機定期檢測

二、飲用水設備管理：

(一) 訂定飲用水維護保養計畫。	如飲用水設備維護實施計畫	與廠商訂定合約
(二) 飲用水設備供應量充足。	如平面圖	供應量充足
(三) 飲用水設備裝置位置適當。	以平面圖說明	以平面圖說明

三、其他：

(一) 飲用水設備設置熱水安全控制裝置。		貼警示語
(二) 飲用水設備電源、馬達能確保用電安全。		飲用水設備皆裝置漏電斷路器
(三) 飲用水設備符合環保節能標章。		

學校特色 及建議

定期進行水塔清洗並更換濾水主機濾材，並於每季做水質檢測實施定期保養，以維護飲用水品質。